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美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功能如下：
-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念與目標及本系設立宗旨與教學研究方針，秉持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審議與修訂本院課程架構及內容。
 - 二、建立本院所課程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至9人，由本院專任教師遴選組成，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並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成員參與。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院院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會務。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於召開會議時，除委員外，學生代表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參與討論。
- 第六條 本會邀請之校外成員與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提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